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精茂健康 股票代码：870960）

住所：东莞市万江区黄粘洲社区工业区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14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15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九、备查文件目录.....17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精茂健康	指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精茂	指	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指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8-060）；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更正后）
《认购合同》	指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
《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9〕7-3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茂健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更正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00 股（含 70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00 元（含人民币 4,900,000.00 元）。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7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7-1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97,366.48 元，每股净资产为 0.54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7 年 12 月 15 日，精茂健康披露了《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公告编号：2017-060），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精茂健康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精茂健康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发行定价未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权益分派情况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再最终确定。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未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实际募集资金未达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投入的安排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4,900,000.00 元，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所有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在册股东	本次认购数量 (股)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1	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700,000	2,370,000	4,900,000.00
合计			700,000	2,370,000	4,9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认购对象名称	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6987474126
法定代表人	柳建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住所	新安县万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经营范围	产业集聚区投资、融资，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通讯工程建设，电力工程建设。市政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及招投标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新安县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新安县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因此新安县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另外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新安县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昌胜公司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新安县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新安县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精茂健康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条件。新安县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磁河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账户。

新安县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产业集聚区投资、融资，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通讯工程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本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精茂健康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与认购人签订除《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外的任何补充协议。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焦新建持有公司 72.1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焦新建、伍小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7.2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后焦新建持有 68.80%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后焦新建、伍小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3.5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缴款的指定账户为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 44050177610800001147）。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开户行自动扣除开户费 100 元，对公自助服务-自助设备使用费 360 元，2019 年 1 月 7 日，开户行自动扣除账户维护-普通户账户管理费 360 元，后公司发现该情形，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专户汇入 820 元用于扣除上述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变动为银行自动扣除，且在银行扣除后补足，不属于公司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企业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在册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直接持股股东仍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企业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公司股东东莞市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前，东莞市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合伙人 8 名，其中焦新建、伍小霞、陈东升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21 名。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一）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精茂健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精茂健康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十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前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精茂健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该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1,6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2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

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账户（账号：648368771486）。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7-9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18 号）。

2、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建设项目	5,020,000.00
2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智能制造设备、原材料的购置和专利受让	5,000,000.00
合计		10,020,000.00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 30 亩地土地挂牌款	4,410,000.00
2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 30 亩地土地挂牌相关税费	590,000.00
3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二期土地挂牌款及相关税费	3,300,000.00
4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工程款	560,000.00
5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购买专利、原材料	1,160,000.00
合计		10,020,000.00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发展出现了新情况，公司股东出于对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考虑，认为不需要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故审议否决了该项议案。

3、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以前，公司自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元）
1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30亩地土地挂牌款	4,410,000.00
2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30亩地土地挂牌相关税费	59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0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在公司实际置换过程中，因为公司需支付前次发行的中介费用230,000.00元，因此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置换前期投入的金额为4,770,000.00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告，公司前期投入的资金真实，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最终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截至2019年5月7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募集资金金额	10,020,000.00
其中：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 30 亩地土地挂牌款	4,410,000.00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 30 亩地土地挂牌相关税费	360,000.00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二期土地挂牌款及相关税费	3,300,000.00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工程款	560,000.00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购买专利、原材料	1,160,000.00
支付发行中介费用	230,00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最终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5、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实现了增长，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财务结构得到了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得到了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十三）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前期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土地挂牌、子公司购买原材料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且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形，因此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情形，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情形，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焦新建	10,230,000	72.19%	7,447,500
2	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70,000	11.79%	1,670,000
3	王海英	390,000	2.75%	90,000
4	伍小霞	370,000	2.61%	277,500
5	东莞市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2.40%	226,667
6	陈忠昌	325,000	2.29%	243,750
7	廖超	190,000	1.34%	142,500
8	深圳嘉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79,000	1.26%	0
9	李科峰	150,000	1.06%	112,500
10	卢万红	110,000	0.78%	10,000
10	张卫春	110,000	0.78%	82,500
合计		14,064,000	99.25%	10,302,917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焦新建	10,230,000	68.80%	7,672,500
2	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70,000	15.94%	2,370,000
3	王海英	390,000	2.62%	0
4	伍小霞	370,000	2.49%	277,500
5	东莞市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2.29%	0
6	陈忠昌	325,000	2.19%	243,750
7	廖超	190,000	1.28%	142,500
8	深圳嘉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79,000	1.20%	0
9	李科峰	150,000	1.01%	112,500
10	卢万红	110,000	0.74%	0
10	张卫春	110,000	0.74%	82,500
合计		14,764,000	99.29%	10,901,250

注：2019 年 1 月，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限售。2019 年 4 月，公司部分股票解除限售。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考虑了上述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的情况，其中，焦新建股票新增限售 225,000 股；东莞市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 226,667 股，王海英解除限售 90,000 股，卢万红解除限售 10,000 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75,000	20.29%	2,650,000	17.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750	1.37%	193,750	1.3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93,333	4.89%	1,110,000	7.4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762,083	26.55%	3,953,750	26.5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25,000	54.52%	7,950,000	53.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1,250	4.24%	601,250	4.04%
	3、核心员工	15,000	0.11%	15,000	0.10%
	4、其它	2,066,667	14.58%	2,350,000	15.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407,917	73.45%	10,916,250	73.41%
总股本（股）		14,170,000	100.00%	14,870,000	100.00%

注：2019年1月，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限售。2019年4月，公司部分股票解除限售。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考虑了上述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的情况，其中，焦新建股票新增限售225,000股；东莞市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226,667股，王海英解除限售90,000股，卢万红解除限售10,000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7名，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7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4,900,000.00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4,9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4,90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700,000股，资本公积增加4,200,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	-----	-----	-----

资产总额（元）	32,439,903.73	37,339,903.73	4,900,000.00
流动资产（元）	16,418,138.63	21,318,138.63	4,9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3,534,713.59	18,434,713.59	4,900,000.00
资本公积（元）	8,296,005.19	12,496,005.19	4,200,000.00
股本（股）	14,170,000	14,870,000	700,000

注：本表数据以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基础。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是进一步深化公司的行业布局，把握产业机会，完善产业链条，加大投入以加快业务发展。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健康产业园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焦新建持有公司 72.1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焦新建、伍小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7.2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后焦新建持有 68.80%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后焦新建、伍小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3.5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焦新建	董事长	10,230,000	72.19%	10,230,000	68.80%
2	伍小霞	董事	370,000	2.61%	370,000	2.49%
3	陈忠昌	董事、总经理	325,000	2.29%	325,000	2.19%
9	李科峰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06%	150,000	1.01%
5	张卫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0,000	0.78%	110,000	0.74%
6	白玉善	监事会主席	-	-	-	-
7	廖超	监事	190,000	1.34%	190,000	1.28%
8	刘宏斌	监事	20,000	0.14%	20,000	0.13%
10	陈东升	核心员工	10,000	0.07%	10,000	0.07%
11	尹涛	核心员工	5,000	0.04%	5,000	0.03%
合计			11,410,000	80.52%	11,410,000	76.7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243.99	2,290.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53.47	669.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6	0.5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59.50	3,505.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93	-67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5.06	-7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23	-721.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8	-6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55

2、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55	-0.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8	-69.01	-2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58	0.2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6	0.54	1.24
资产负债率（%）	57.33	70.77	49.81
流动比率	1.09	1.33	1.41
速动比率	0.91	0.98	1.23

注：1、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以经审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测算；2、指标计算过程中涉及募集资金相关数据，均未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

满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股票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禁售期内，获授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达到解售条件后才可以转让，未达到解售条件的则不能转让。

除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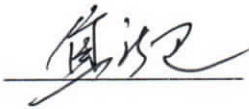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 44050177610800001147）。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精茂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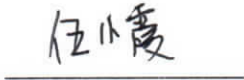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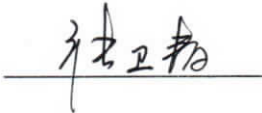
焦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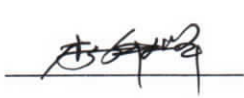
伍小霞



陈忠昌



张卫春



李科峰

全体监事签名：



白玉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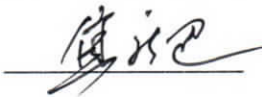


廖超



刘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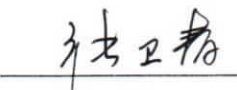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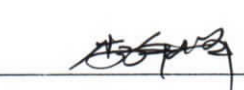
焦新建



陈忠昌



张卫春



李科峰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